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旭

受托方（乙方）：北京久润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盛街124号1至2层124（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耿维立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采育镇工业企业污染物检测评估和VOCs综合整治提升服务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采育镇工业企业污染物检测评估和VOCs综合整治提升服务项目。

（二）项目规模：根据《大兴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大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力度，对照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开展污染源监测及风险管控，推动污染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能力提升，预防工业园区环境污染。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项目负责人：

1. 甲方指定谯震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8801079365，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中有关事宜。甲方代表对乙方服务工作中违规操作有权作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2. 乙方指定王朝建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366052288，全权负责本项目工作相关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有关情况。

## 二、项目内容

(一) 项目内容:

为加强采育镇污染防治力度,提升污染防治能力,现展开采育镇工业企业污染物检测评估和VOCs综合整治提升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VOCs清单及治理水平提升及采育镇工业园区土壤污染与地下水周边环境调查工作。

1.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VOCs清单及治理水平提升:本项目拟通过调研、监测及评估分析等,对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重点企业(预计17家,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逐一开展VOCs产排污现状摸排,编制园区VOCs排放清单,对存在问题及减排提升潜力进行挖掘分析,结合环境管理要求及技术发展现状,提出VOCs精细化治理方案,设立未来入驻企业准入条件,以达到园区VOCs治理水平整体提升的目标。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 园区涉VOCs产排企业清单编制;
- (2) 企业环评手续复核;
- (3) 企业VOCs产排污现状评估及排放量核算;
- (4) 企业VOCs治理存在问题分析、减排潜力评估及整治方案建议;
- (5) 企业调研结果专家反馈会;
- (6) 采育园区VOCs排放水平评估及未来入驻企业准入条件清单。

2.采育镇工业园区土壤污染与地下水周边环境调查工作:通过资料整理、钻探采样和检测分析,对采育镇地块内部及周边范围内影响行政村落或敏感受体进行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查明地下水源汇羽、补径排关系、潜在污染关联分析、污染运移模拟分析等,评估采育镇地块内的污染物是否已迁移出地块范围,是否对周边敏感受体造成不良影响。具体目标包括:

- (1) 查明采育镇范围内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分布及程度。
- (2) 查明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扩散情况,核实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是否迁移到场外;
- (3) 调查地块范围内的地下水开采利用情况,并核实地下水开采是否影响污染物的迁移;
- (4) 调查地块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是否受到污染影响;
- (5) 评估污染对周边环境、农业灌溉及居民健康的潜在影响。

## 3、项目工作清单

废气监测工作量统计

项目名称	样品数量
有组织废气监测（非甲烷总烃）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非甲烷总烃）	57

土壤和地下水调查工作量统计

项目名称	农用地钻探土孔数	农用地表土采样数	水土共用点（地下水监测井）	背景点	总数
采样深度	3m	0-0.5m	12m	12m	土孔钻探450m，地下水建井120m
采集点位	0.5-1m、1-3m	0-0.5m	土壤取0.5-1m、1-3m、3-6m、6-9m、9-12m	土壤取0-2m、2-4m、4-6m	/
点位数量（个）	150	180	8	2	340
土壤样品采样总数（个）	330	198	44	6	578
地下水样品数（含（个）	/	/	9	3	12

## (二) 服务要求

## 1. 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 VOCs 清单及治理水平提升

## (1) 资料收集与调研表调研

通过资料调研及技术咨询全面了解国家及北京市汽车零部件行业VOCs相关的法规、标准、政策及管理要求等；

通过环评文件、许可证、清洁生产报告等初步了解园区内重点企业的行业类别、工艺及产品类型、生产状况、规模、位置分布等基本情况；基于此设计调研表，组织企业填报，调研表内容包括基本信息、产品产量、主要设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类型及使用量、涂装面积、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相关参数等。

## （2）环评批复调研

对预计17家重点企业逐一开展现场调研，调研内容包括生产工况、产排污节点、各环节废气收集情况、现场管理情况、台账记录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复核企业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生产内容的符合性。

## （3）现场污染物监测

预计17家重点企业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采样监测。对照新标准DB11/1227-2023相关要求，对涉及的机加工、注塑、挤塑、涂装、涂胶、烘干等环节的排气筒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项目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MHC）；2）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评估。结合现场调研情况，针对有条件的企业，可对VOCs治理设施的进出口采用便携式监测设备对NMHC、风量同时进行连续监测，有效数据1h以上，根据监测结果对去除效率进行核算；3）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对照新标准《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23）相关要求，对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进行NMHC浓度监测，包括1h平均浓度和任意一次浓度值监测，监测点位设置在厂房、物料储存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等的门窗、通风口等排放口外1m位置，每家企业平均选取6个监控点。

## （4）VOCs排放清单核算

根据调研及监测数据，对每家企业的VOCs排放量进行核算，对单位涂装面积VOCs排放量进行核算，形成重点企业VOCs排放清单。

## （5）产排污现状评估及问题分析

根据调研及监测结果，对标DB11/1227-2023及相关法规标准，对每家企业的产排污水平、达标性、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环境管理水平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 （6）减排潜力评估及整治方案建议

根据企业工艺水平、VOCs治理水平、环境管理水平等，对比其他同类先进企业的情况，对企业的VOCs减排潜力及提标升级可行性进行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治方案及对策建议。

## （7）企业现场反馈会

结合企业调查结果，召开预计17家重点企业的现场专家反馈会，对企业VOCs排放水平、主要问题与整治方案进行说明讲解，促进企业有针对性的整改。

#### （8）园区排放水平及准入条件论证

组织汽车、涂装等相关领域专家对采育园区VOCs排放水平进行专家论证与评估，提出未来园区入驻企业准入条件要求。

#### （9）报告编制

编制《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VOCs清单及治理水平提升项目》研究报告，并进行结题验收。

### 2. 采育镇工业园区土壤污染与地下水周边环境调查工作

#### （1）采样点布设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采样区按照用地类型归类为建设用地和农业用地，对于本次调查区域采用40m×40m网格划分采样单元，保证单个采样单元面积不超过1600平方米。采样点的布置满足验证地块污染识别结论的要求在识别的主要潜在污染区热点区域布设至少一个调查点；地块外其他未受污染地区布设背景采样点。

现场共计需要布设原位复查点位不少于330个；随机选择土壤钻探点位不少于150个，表土点位不少于180个。增加背景值采样点2个，地下水监测井8个。

#### （2）样品检测指标

##### ①土壤样品检测指标

根据初步污染识别情况，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基本要求，需对基本45项和特征污染物进行检测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及无机物（7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27项）：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烷、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含量）、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硝基苯、苯

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及pH。

## ②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

根据初步污染识别结果，地下水样品除了送测基本的45项土壤检测指标外，分析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除放射性和微生物指标外的35项常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pH、氨氮、铜、锰、锌、铅、镉、砷、硒、臭和味、碘化物、氟离子、汞、硒、耗氧量、挥发酚、硫化物、硫酸盐、六价铬、氯化物、氰化物、钠、铁、溶解性总固体、肉眼可见物、色度、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浊度、总硬度、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地下水现场监测指标：包括温度、pH值、电导率、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浊度。

## （三）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6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5名。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经验。

## （四）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12月8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关于开展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环发[2012]140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近期土壤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2016年第42号）；

《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2019年4月15日）；



《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生态环境部2022年第17号公告）。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5017-202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样品采集（保存）技术规范》；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公告2022年 第17号）。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北京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 656-2019）

《污染场地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11/T1278-2015）。

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小写 27521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伍万贰仟壹佰元整）。

此费用包含投标人为履行本项目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材料费、人工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设备及设备租赁费等，同时也包括投标人拟派人员必要的交通、食宿等以及政府罚款及投标人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供应商按要求开展工作，经采购人批准且资金到位后按项目进展阶段进行资金拨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服务期限满3个月，经甲方验收资金到位后10日内支付合同额的30%服务款，即小写：825630 元（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陆佰叁拾元整）；

2. 合同签订后且服务期限满6个月，经甲方验收资金到位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60%服务款，即小写：165126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整）；

3. 合同签订后且服务期限满9个月，经甲方验收资金到位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80%服务款，即小写：220168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4. 服务期限已满且项目完成结算审计，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服务款。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支付审批流程后付款。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付款期限。

(四) 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及甲方资金支付流程办理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五)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户名：北京久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84386000003427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责任。

####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成果文件、资料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此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该项目，需要甲方出面协调收集材料时，由甲方向企业单位去函或派人协调。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进度与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3.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指定的成果资料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改正，以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5.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乙方应于2日内解决，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2.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同时须聘用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3.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对所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必须公示的内容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擅自公开。参与该项目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要求的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义务。
5. 乙方应当遵守安全规程，如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针对甲方意见和建议进行相应工作调整。
7.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成果不准确或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存在瑕疵、错误、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修改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提交期限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9. 如遇本项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以致影响乙方的工作正常开展和统筹计划安排时，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按迟交基础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提交本项目送审成果的时间。如甲方认为已提供完成相关资料的，乙方均不得以甲方未及时提供上述义务为由拒绝提供服务、中止/终止履行本合同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10.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软件、报表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相关全部损失。

1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及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乙方有义务就工作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13.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文件等，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或销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 六、成果验收

1. 《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VOCs清单及治理水平提升项目》研究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2. 《采育镇工业园区土壤污染与地下水周边环境调查工作》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3. 如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本合同内容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验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通过。

## 七、违约责任

1.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该损失进行据实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工作，则应以签约合同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百分之一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无偿负责重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修改1次，仍未达到质量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的主观故意或过失导致成果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委托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对于甲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图纸等以及项目检验成果，乙方应尽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9.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责任，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10. 在检测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约定业务的内容或期限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11.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交或泄露。

12. 上述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九、合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可书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旭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月 14日

乙方：北京人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耿维立（签字或盖章）

2025年 7 月 14 日

发展  
199

发展

发展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久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甲方公司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旭（签名）



2025年7月14日

乙方：北京久润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耿维立（签名）



2025年7月14日